



火塘里从未熄灭的火种

——重读《额尔古纳河右岸》

□ 陈 涛

“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九十岁了。雨雪看老了我，我也把它们给看老了。”这是迟子建长篇小说《额尔古纳河右岸》的开头。这句饱含沧桑的话语缓缓而出，内蕴着一种经由悠长岁月积淀而成的安静与强劲的力量。我仿佛看到在高山密林深处的帐篷中，一个守着火塘，坐在袍皮褥子上的老人一动不动，帐篷外万籁俱寂，除了风吹过树叶的声响。突然，她张开了嘴，开始为我们娓娓讲述来自额尔古纳河的故事。

额尔古纳河右岸是一块怎样的土地？我曾多次试图在想象中触摸它。这里群山起伏绵延，透亮的白云在山顶或山腰萦绕飘荡；这里林木高大，枝叶繁茂，有些甚至可以遮蔽无处不在的阳光；这里的河流是清澈的，以宽阔的额尔古纳河为掌心，延伸出许多手指般的支流，每天都在欢快地流淌；这里的动物密布每个角落，千百年来自由地繁衍生息，与山野自成一体。

毫无疑问，这是充满魅力的隐秘富饶之地。居于此的鄂温克族人不论男女幼长，无不朴实勤劳，善良团结，同时又坚强勇敢，无所畏惧，在他们的身上，展现着如草木般野蛮生长的蓬勃生命力。小说开头便已告知，他们与雨雪、与自然万物相融，共生共处，他们是万物中的一分子。在额尔古纳河的右岸，人，紧紧镶嵌在大自然的运转链条之中。当然，这并不是暗指人类的渺小，而是揭示了人之为人的本然。

当我们回归自然当中，如何与之相处，进而确认自身，就成了最为紧要的事。在《额尔古纳河右岸》里的鄂温克族人眼中，大自然从来不是被征服者，

而是他们与之相依相伴的命运共同体。大自然中，不论是大至黑熊、堪达罕，小至野鸡、灰鼠等动物，还是一花一草、一石一木，都有着生命和灵魂。当他们杀死动物时，会为动物做葬仪，并且献给玛鲁神，否则动物的肉是不洁净的；当他们生火时，他们不会砍伐鲜树，而是捡拾自然脱落的干枯树枝。他们迁移营地时，会把挖火塘和搭建帐篷的坑填平，并把垃圾深埋，这些地方不会因为住过人而长出伤疤，散发垃圾的气息。这里是一个有情的世界，他们对自然充满了朴素的深情，并以看似原始的方式形塑着自治的文明，从而构成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妙画卷。

人类对自然的敬畏以及对生命的敬重，是和谐共生的基础与要义。大自然中的神灵很多，除了鄂温克族信奉的玛鲁神外，火有火神，古老的大树也有树神。甚至当人死后，也会化作动物，譬如玛利亚的父亲林克被雷电带走，她相信父亲的灵魂隐藏在了雷电之中，母亲达玛拉死后则化成一条蛇与族人交流，所以可谓万物有灵。当他们狩猎时，面对哺育幼崽的动物，他们选择不伤害；当他们采摘种子时，选择适度，从不过分索取。在《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有两个令人印象深刻的人物，他们一男一女，一个被称作尼都萨满，一个被称作妮浩萨满，他们以特有的方式与天地沟通。在他们的身上，闪耀着不惜牺牲自我与家人也要救死扶伤的人性光辉。只是这份救助太令人心疼，尼都萨满救活了列娜，用的是是一头小驯鹿的生命，而列娜最终在小驯鹿妈妈的身上睡着、跌落、冻死。妮浩萨满作为母亲，救活了

别人的孩子，搭上的却是自己孩子的生命。这是自然界冥冥中注定的平衡，也是人类与自然的无言契约，在这些简单却又深切的哲理与法则之下，是人心深处的敬畏与敬重。

额尔古纳河右岸优美迷人，但生存于其中又充满了太多难以预料的困难与危险。作者描写了许多的人物，他们中的大多数死于意外。作为故事讲述者的玛利亚，姐姐列娜死于驯鹿的报复；父亲林克死于雷电；两任丈夫，分别死于暴风雪和与黑熊的搏斗中；两任萨满，一个死于与日本人的抗争，一个死于仪式之中，真正善终者少之又少。作者是通过死亡告知我们生存之恶劣吗？是，但又不尽然。死亡固然可怕，但是真正可怕的则是我们面对死亡时的态度。作品中的鄂温克族人在死亡面前，超然淡定，哀而不伤。他们满含热泪送别自己的亲人与朋友，又再次坚定踏上人生的旅途，这是鄂温克人对自然规律的服从，也是他们告知我们的人生信念。作品中，作者赋予了人物的死亡以尊严，在她的笔下，每个人的存在各有价值，每个人的离去也都有意义。他们死后虽然在风葬中散去，但是空中留下了不绝的回响，这是作者告知我们的书写态度。

今年是《额尔古纳河右岸》一书出版的第二十一个年头，时间并没有黯淡它的光彩，反倒令其在时光的擦拭下愈发熠熠生辉。创作之初，作者曾说，“我其实想借助那片广袤的山林和游猎在山林中的这支以饲养驯鹿为生的部落，写出人类文明进程中所遇到的尴尬、悲哀和无奈”。所以，它所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一个民族的史诗，更是一曲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的挽歌。一部优秀的作品都会拥有一种特质，即无论在何时阅读都能引发思索与共鸣。它所拥有的现实意义，或许有些会因不同时代背景的解读而流失，但更多的则会留存，并永恒存在于天空与大地之间的人世间。二十年后，这部作品依然响亮地提醒我们如何与自然相处、如何面对死亡、如何构建民族的文明与品格等问题。

玛利亚曾经和丈夫瓦罗加就孩子上学的问题有过一场争执，瓦罗加认为孩子应该在学堂里学习，有了知识，才会有眼界看到这世界的光明。而玛利亚则认为孩子应该在山里认得各种动植物，懂得与它们和睦相处，看得出风霜雨雪变幻的征兆。她不相信从书本上可以学来一个光明的世界，而是坚信光明在岩石画上，在一棵连着一棵的树木上，在花朵的露珠上，在帐篷尖顶的星光上，在驯鹿的犄角上。当我们二十年后再来面对这场关于光明的辩论，又该作何感想？我想绝大多数人都会讲，光明不仅仅在于玛利亚与瓦罗加所各执的一端，更应该藏于“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中。不可否认，这就是一种文明的进步。但是人类文明真正持久有力的进步，必然建立在对自然的敬畏与生命的敬重之上，这就像书中火塘里从未熄灭的火种。

（作者系《人民文学》杂志副主编）



“学无止境”石

学无止境气道雄，
枝叶关情意蕴丰。
一瞥胸中澎湃起，
决心暗下欲腾空。

紫藤长廊绿道

残柳光天叶，
骄阳似火烧。
长廊藤蔓顶，
绿道自逍遥。

园 丁

日出淋清水，
黄昏理乱枝。
园中皆锦绣，
苦累有谁知。

（作者系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中华诗词学会会长）



策马奔腾 农 涛 / 摄

素人写作为文坛吹来什么风

□ 李墨波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尝试拿起笔来，用文字记录身边的生活，记录个体所见证的时代历程。这些素人写作者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职业，他们在业余时间投身创作，笔耕不辍。他们对文学的热爱真挚而纯净，不掺杂其他因素，因此少有“为文学而文学，为艺术而艺术”的弊病。他们的创作往往呈现生活的本质，切中大众的情感，说出这个时代最为真切的心声。他们的文字刚健质朴、清新真诚，一扫浮靡空洞、华而不实、晦涩艰深、千篇一律等现象，为文坛吹来一股清新之风。

温雄珍是东莞无数打工者中的普通一员。她经营着一家小服装店，在烧烤店兼职打工。可以说她的诗歌都是在平凡生活中生长出来的，是在泥土上开出的璀璨花朵，是一个普通人内心世界的真实呈现。她不需要去想象苦难，也不必去虚构传奇，在她的身边处处都有文学的素材。她诗歌里那些打动人心的人物和细节，不是来自书斋中的想象，也不是职业作家捻断数根须的苦思，而是来自实实在在的

生活。曾为民在石材厂工作了二十多年，同石头朝夕相处，为石头写下四百多首诗歌，如果不是与石头日日相伴，他大概写不出这样的诗。应该说，正是石材厂各式各样的石头，为

曾为民提供了一个进入诗歌世界的独特角度。那些对石头的观察和感受，那些石头带给他的感悟和启迪，那些石头偷偷告诉他一个人的话语，都为他带来创作的灵感，因此在创作时可以信手拈来，下笔即为诗。

“从空气里赶出风，从风里赶出刀子，从骨头里赶出火，从火里赶出水，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只有一站和下一站。”这是外卖诗人王计兵的诗句，这样的诗句正是来自一个外卖员穿行在大街小巷中与时间赛跑的真实感受。这样的诗句浑然天成，无可模仿，因为它只来自于生活。可以说，相较于职业作家，这些素人写作者拥有丰富的感受和深刻的体验，因为他们就在生活中。

今天，在新的传媒技术的加持下，每个人都获得了进行文化创造的资源 and 条件，文艺创作不再是高不可攀的事情，而是随时记录和随心表达，同时能够直接与读者分享。这就消解了创作主体与客体的距离，模糊

了创作与接受泾渭分明的边界，生活、表达、创作、接受、评论，真正有机融合在一起，使得文艺创作与人民大众之间的关系更加水乳交融。同时，这样的创作也消解了传统文学历局中心和边缘的对立关系，消除了扭曲和遮蔽，使得每一个人的声音都能被听到，文学之光可以照亮每一个角落。同时，更多的素人写作者的参与，让文学对于时代生活的彰显更为清晰完整。他们带来不同的视角和维度，使得文学可以避免单一和偏狭，变得更加丰富、多元、包容，也更加充满文化创造的活力。

较之传统的写作模式，素人写作有更强的交互性。他们写完之后直接发表在新媒体平台上，抵达读者的时间大大缩短。读者可以直接点赞或留言，提出表扬或批评，快速反馈给写作者，这就使得他们的写作呈现出同读者和生活的即时对话关系。这样直接有效的对话，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文学创作在这样频繁的交流中，

不断校正自己的创作方向，不断缩短与人民大众之间的距离，真正为人民大众所喜爱。

素人写作者以无拘无束的表达、新鲜鲜活的形式、革新陈旧的语言形态，为中国文学增添了新的质素。与职业作家多从西方文学中学习经验不同，素人写作者能够有效利用的常常是身边触手可及的文化资源，是潜藏在百姓日用中的传统文化，是浸润在日常生活中的民间文化，以及与时俱进的崭新的时代文化。他们的记录与创作同时激活了传统文化资源和民间文化资源，重新生成具有民族性和大众性的文艺表达，不断确认着社会主义文艺的人民性。

素人写作者往往同生活保持着密切的距离。他们不需要深入生活、采访采风，他们与生活零距离，他们是时代生活最虔诚的实践者、最真切的体验者、最忠实的观察者。他们以自己的创作表明，文学从来不是关乎技巧的事情，而是关乎生活和体验，关

我用的手机内存不是很大，但一直收藏着这些年来我回家乡时陆陆续续拍下的几十张照片。这些照片有曾经和家人住过的旧房子，挑过水的老井，通往远处的石板路，放过牛的山，捞过鱼的河，水库里的木船。当然，还有水田和旱地，家乡的庄稼和瓜果蔬菜等。

收藏这些照片，时不时翻一翻，不言而喻，这源于一种人们常说的恋旧情结。事实上，一个人到了一定的岁数特别是到中老年之后，经过岁月的沉淀，工作的锻炼，生活的洗礼，不管是成功还是失败，欣慰还是沮丧，总会有诸多感叹，总会情不自禁地想回头，找寻出发的地方。回首初心，看看走过的路，看看岁月留下的足迹，进而穿越时光隧道，重温那些触动心灵的记忆，重拾那些少不更事时的往事，沉浸在一份也许只有自己能读懂的奇妙的情感世界当中。

俗话说，美不美，家乡水。我的少年时代，正处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那个时候物质还不是很丰富，生活尚不是很殷实。以我这个出身于湖南的相对贫寒的农家子弟为例，小时候一个月也吃不到一两肉，总觉得缺油水，总觉得肚子饿。由于父母都在生产队种地，没有什么经济来源，等到新学期开学了，学费还没凑齐，所以总是要拖欠。衣服总是要等到过年时才可能添置一两件新的。有时想要买个练习本或铅笔什么的，需要提前好几天跟父母亲说，最后母亲才下定决心从积攒的鸡蛋里拿出一个交给我，让我去小卖铺换个小本或铅笔……所以说，就我这个年龄段的人来说，上学懂事的时候，看到人家能经常吃上白米饭和辣椒炒肉是很羡慕的，盼望着自己家早一天也能衣食无忧。至于自己家乡的风景到底美不美，那时确实还没有这个念头。

十八岁后，我离开家乡到塞外的古城宣化上学，以后又分配到北京工作，终成了“北漂”一族。想家，就成了家常便饭。唐代贺知章诗云：“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离开家乡久了，岁数大了，家乡在我的印象中反而会更加清晰与具体起来。如今，父母亲都已离世多年，他们留在我脑海中的影像也慢慢变得模糊。而每当我踏上家乡的土地，总感到既亲切又有些陌生，还带有一丝惆怅与失落。家里盖了一座新的房子，但那座老房子还留着最后几间没有拆除。看到破旧的熟悉的房屋，仿佛还能看到父母亲的音容笑貌。眼前的一切还是那么熟悉，那么亲切！轻轻抚摸着堂屋前那一条磨得发亮的石门槛，仿佛父亲就坐在那里，悠然地抽着纸烟；看到那陈旧的灶台，仿佛看到母亲正在那里为我准备饭菜……不经意间，老泪已经洒满脸庞，苦苦的、酸酸的、涩涩的、甜甜的……

手机里的家乡

□ 赵腊平

土地的仁慈、河流的博爱、谷物的恩泽、岁月的爱抚，家乡或故乡，已成为一个游子的精神之母。这是一种辽阔、复杂、矛盾的心情。在遥远的时空里，故乡或者就是一个小小的火柴盒，维系着无常人生的四季冷暖；而乡愁，则是火柴头，让人在刹那的温暖与光亮中，寻找到一个游子一生的方向。透过乡愁，我们可以感念生命的质朴与真情，可以认识人与自然的淡定、安然、静美中殊途同归，可以在记忆的袅袅炊烟里，袒露自己的胸怀，尽情放松自己的心情，让这颗已经疲惫的心，在坐看云卷云舒、追风逐月中得到净化和升华，让自己在感动中寻回久违的安宁与恬静。

有人说，不管家乡怎么改变，却始终改变不了我们对家乡的童年记忆。当我们不顾一切地回到家乡，却发现我们苦苦思念的不再是家乡，而是童年。谁说不是呢？斗转星移，时过境迁，我们可以重温过去的故事，但却不可能重新回到过去，也没有必要再踏进过去的河流。我们不必再为世事纷扰而纠结、焦虑、患得患失，而应当对拥有的一切心怀感激，从容体味人生每一个瞬间的纯粹与美好。这也许就是手机里那些家乡的照片带给我们的东西。

（作者系中国矿业报社原总编辑，中国自然资源作家协会副主席）



和共鸣，才是构建文学共同体的基础。如果文学趣味日益狭小，文学脱离了广阔的时代生活，变得封闭，走向单纯的炫技，势必变成孤芳自赏，这样的文学必然没有长久的生命力。素人写作者用他们的作品告诉我们，文学不是基于技术指标的知识生产，而是盛开于山野烂漫之处的生命之花。

实际上，从诗经楚辞到唐诗宋词，从元曲杂剧到明清小说，每一个时代的艺术高峰，每一次文艺创作的热潮，都是全民参与的结果，正是无数人的参与形成了文艺创作的繁荣景象。当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写自己熟悉的生活、写自己身边的人，这样的贴地飞行，这些来自时代生活的众声歌唱，必将重构文学的形态，使文学真正能够贴近生活和人民。我们有理由相信，当更多的人参与进来，以自己的创作形成庞大的基数，形成中国文艺坚实的底座，必将托举起文学艺术的真正高峰。

